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 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自2021年3月25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0331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0332)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: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2021年3月25日起,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,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,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,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,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(1)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 95046

网站: www.thfund.com.cn

(2)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 95577

网站: www.hxb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